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15-80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事项  
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特发信息”）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陈传荣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268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事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及其他相关方就本次交易作出了包括但不限于股份锁定、业绩承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等方面的承诺。上述承诺已被《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以下简称“报告书（修订稿）”）（刊登于2015年10月21日巨潮资讯网）。

本次交易相关方就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一、交易对方的相关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陈传荣、胡毅、殷敬煌及曜骏实业4名深圳东志股东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本公司）将及时向特发信息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特发信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将暂停转让在特发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作为东志科技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东志科技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东志科技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东志科技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本公司）所持有的东志科技股权为本人或本公司合法的资产，本人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人（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 <li>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li> <li>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 <li>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本人（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p>本人（本公司）不存在泄露特发信息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本人（本公司）同意东志科技除本人（本公司）之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东志科技的股权转让给特发信息，并同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对此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p>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p>	<p>一、陈传荣持有股份的锁定期</p> <p>陈传荣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批解除限售：</p> <p>1、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陈传荣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p>2、第二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p> <p>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p> <p>3、第三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p> <p>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p> <p>4、第四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5,860 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5,860 万元，则在陈传荣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陈传荣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p> <p>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陈传荣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p> <p>5、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p> <p>二、胡毅和殷敬煌持有股份的锁定期</p> <p>除陈传荣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p> <p>任意一名股东可解锁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该股东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p>
------------------	---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陈传荣、胡毅及殷敬煌 3 名深圳东志股东	关于深圳东志的业绩承诺	<p>在参考深圳东志 2014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深圳东志业绩承诺期，陈传荣、胡毅及殷敬煌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为深圳东志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深圳东志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750 万元、4,688 万元、5,86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298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14,298 万元的，视为完成承诺业绩。</p> <p>此外，陈传荣就目标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即陈传荣进一步补充承诺目标公司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5,860 万元。</p> <p>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由特发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为特发信息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深圳东志专项审计报告（与特发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深圳东志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如经审计确认深圳东志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5,860 万元的，则陈传荣应自该年度的深圳东志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p>
陈传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东志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东志科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东志科技（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同）或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东志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东志科技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东志科技或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东志科技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作为东志科技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东志科技或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东志科技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东志科技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东志科技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发信息、东志科技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东志科技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东志科技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东志科技、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p>	<p>一、保证东志科技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东志科技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东志科技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东志科技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东志科技股东、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东志科技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东志科技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东志科技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东志科技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东志科技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东志科技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东志科技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东志科技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东志科技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东志科技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东志科技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东志科技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东志科技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东志科技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东志科技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东志科技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东志科技的资金使用；5、保证东志科技依法纳税。</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特发信息、东志科技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张红霞及新余道合 6 名成都傅立叶股东</p>	<p>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p>	<p>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特发信息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特发信息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企业）将暂停转让在特发信息拥有权益的股份。</p>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作为成都傅立叶的股东，已经依法履行对傅立叶的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傅立叶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傅立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本人（本企业）所持有的傅立叶股权为本人（本企业）合法的资产，本人（本企业）为其最终实益所有人，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类似安排，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p>一、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li> <li>2、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li> <li>3、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涉嫌重大违法行为；</li> <li>4、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li> <li>5、《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li> <li>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其他情形。</li> </ol> <p>二、本人（本企业）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关于内幕信息的承诺	<p>本人（本企业）不存在泄露特发信息本次交易事宜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事宜的内幕交易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一、戴荣、阴陶及林峰（下称“管理层股东”）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管理层股东（即戴荣、阴陶、林峰三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特发信息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36 个月期满后按如下方式分四批解除限售：

1、第一期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一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该名管理层股东 2014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2、第二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二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二期股份不得转让。

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二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

3、第三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三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19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19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三期股份不得转让。

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三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

4、第四期股份于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前不得转让；若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确认的目标公司当年净利润不低于 3,500 万元，则第四期股份应自目标公司 2020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公告日起立即解除限售；若目标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 3,500 万元，则在管理层股东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净利润差额之前，管理层股东持有的第四期股份不得转让。

任意一名管理层股东第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该名管理层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50%\*1/3

5、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若因目标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期内的承诺累计净利润且第一期股份不足用以补偿的，则在计算第二、三、四期可解锁股份数量时应依次相应扣除不足补偿的部分。

二、陈宇、张红霞持有股份的锁定期

除管理层股东外，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即陈宇、张红霞）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应于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且上市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目标公司 2017 年度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后（以二者较晚者为准）解除限售，具体解锁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陈宇或张红霞可解锁股份数量=该股东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该股东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应补偿的股份数（可解锁股份数量小于 0 时按 0 计算）

	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	<p>本人（本企业）在此郑重声明：</p> <p>本人（本企业）同意傅立叶除本人（本企业）之外的其他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傅立叶全部股权转让给特发信息，并同意对此无条件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p>
	关于关联关系的承诺	<p>本次交易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关联人也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导致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产生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 5 名成都傅立叶股东	关于成都傅立叶的业绩承诺	<p>在参考成都傅立叶 2014 年经营成果的基础上，确定 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为成都傅立叶业绩承诺期，戴荣、阴陶、林峰、陈宇及张红霞承诺目标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净利润（为成都傅立叶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成都傅立叶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若成都傅立叶无合并报表，则为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00 万元，3,000 万元、3,500 万元，三年累积承诺净利润总额不低于 8,700 万元；若在业绩承诺期内任意一个年度实际净利润低于当年承诺净利润但三年实现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总和不低于 8,700 万元的，视为完成承诺业绩。</p> <p>此外，戴荣、阴陶及林峰 3 位管理层股东就目标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补充业绩承诺期”）的业绩单独作出补充承诺如下：即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净利润均不低于 2017 年的承诺净利润，即均不低于 3,500 万元。</p> <p>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由特发信息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同时为特发信息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目标公司专项审计报告（与特发信息的年度审计报告同时出具），分别对成都傅立叶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如经审计确认成都傅立叶在补充业绩承诺期内当年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 3,500 万元的，则管理层股东应自该年度的成都傅立叶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30 天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向上市公司补足其差额。</p>
戴荣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前，本人及本人之关联人与特发信息及特发信息关联人之间不存在亲属、投资、协议或其他安排等在内的一致行动和关联关系。</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作为特发信息的股东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特发信息股份期间，或担任特发信息、傅立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离任后两年内，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特发信息、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补缴等事宜的承诺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傅立叶（包括其分支机构，下同）或其子公司未为其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作为傅立叶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傅立叶或其子公司补缴相关款项。</p> <p>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因交割日前傅立叶或其子公司未为员工缴纳或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被政府部门处以罚款或被员工要求承担经济补偿、赔偿或使傅立叶或其子公司产生其他任何费用或支出的，本人作为傅立叶实际控制人将无条件代傅立叶或其子公司支付相应的款项，且保证傅立叶或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p>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p>1、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傅立叶的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傅立叶资金的情况。</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特发信息、傅立叶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人及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傅立叶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傅立叶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源，不以任何直接或者间接的方式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傅立叶、特发信息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p> <p>3、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p>

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	<p>一、保证成都傅立叶的人员独立</p> <p>1、保证成都傅立叶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成都傅立叶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成都傅立叶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成都傅立叶股东、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p> <p>二、保证成都傅立叶的机构独立</p> <p>1、保证成都傅立叶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成都傅立叶的股东、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成都傅立叶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三、保证成都傅立叶的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成都傅立叶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成都傅立叶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成都傅立叶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p> <p>四、保证成都傅立叶的业务独立</p> <p>1、保证成都傅立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成都傅立叶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五、保证成都傅立叶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成都傅立叶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成都傅立叶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成都傅立叶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成都傅立叶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成都傅立叶的资金使用；5、保证成都傅立叶依法纳税。</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特发信息、成都傅立叶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 (二) 上市公司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并保证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 (三) 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的主要内容
招商证券	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保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由本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国枫律师		本所及签字律师保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由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瑞华会计师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审阅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天职会计师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由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已经本所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联评估师		本公司及签字人员保证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在其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中所附的由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已经本公司审阅，确认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承诺各方均正常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5 日